

## 新修訂的評審機制

1. 按顧問研究的建議，評審步驟需先通過初步篩選，以剔除明顯不可行或欠缺實施理據的建議，再進行詳細評分以制訂優次。詳細評分的準則詳述如下：

### (一) 初步篩選

2. 有別於原有機制，我們會在初步篩選階段進行較為全面的初步技術評估，並加入新準則來檢視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需要及可行性。屬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的建議將會被剔除：

- (a) 沒有足夠的土地／不可能徵收土地以建造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例如該土地上已有建築物）；
- (b) 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 300 米範圍內已設有／已落實將會興建同類設施；
- (c) 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在建造上或運作上存在無法克服的技術困難；
- (d) 水平高度差距不足六米；
- (e) 上坡電梯系統建議會影響文物<sup>1</sup>或珍貴樹木<sup>2</sup>；或
- (f) 坡度不足 1:8。

---

<sup>1</sup> 文物指任何文物建築，即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評定的所有法定古蹟及暫定古蹟，以及已評級文物地點及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sup>2</sup>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有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態環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3. 上述第(e)及(f)項為新增準則。第(e)項準則旨在確保文物及珍貴樹木不受影響，而第(f)項準則旨在確認有關地點的上坡易達性。坡度為 1:8 或以下的路段是行人慣常能應付及可接受的步行坡度，而步行於坡度大於 1:8 的路段則會令行人感到吃力，故或有興建上坡電梯系統的需要。

## (二) 詳細評分

4. 通過初步篩選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會從「社會效益」及「成本效益」兩方面進行詳細評分。

5. 在原有機制下，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詳細評分會綜合考慮其周邊環境因素、效益因素和實施因素，而「成本效益」只屬實施因素下的其中一個評分項目，其重要性或會被其他因素掩蓋。為確保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對市民有明確的效益及認受性，亦同時具備成本效益，新修訂的評審機制會從「社會效益」及「成本效益」兩方面進行獨立評分。

6. 就「社會效益」方面，主要是考慮有關建議能否惠及最多市民，為大眾提供較快捷方便的步行路線。因此，我們會就受惠人數及對象、可否盡快落實及便利成效三個因素作評分。至於「成本效益」方面，我們則會按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預計使用者人均項目成本（即預計項目成本除以預計使用者人數）作比較。

7. 詳細評分準則如下：

### (a) 社會效益

(i) 受惠人數及對象(總分：60分)－考慮以下因素：

- 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每日預計人流(40分)；及

- 受惠範圍<sup>3</sup>內年屆 65 歲或以上的人口比例，以及是否設有醫院／康復中心／護養院(20 分)；

(ii) 可否盡快落實(總分：30 分)－考慮以下因素：

- 是否需要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370 章)徵收土地或設定地役權(10 分)；
- 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環境影響(10 分)；及
- 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視覺影響及與附近建築物的距離(10 分)；

(iii) 便利成效(總分：10 分)－考慮以下因素：

- 上坡電梯系統建議服務範圍的水平高度差距(3 分)；
- 預計上坡電梯系統建議能節省的行程時間(3 分)；及
- 是否與現有或已落實興建的主要公共運輸設施連接(4 分)；以及

(b) 成本效益<sup>4</sup>－預計使用者人均項目成本(即預計項目成本(包括建造及營運成本)除以預計使用者人數)。

8. 相比原有準則，我們參考過往推展上坡電梯系統項目的經驗而調整了評分比重，並在評分標準上作出改善，例如：

<sup>3</sup> 受惠範圍定義為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出入口 300 米半徑範圍內的區域。

<sup>4</sup> 在成本效益方面，上坡電梯系統建議根據預計項目成本(包括建造及營運成本)除以預計使用者人數的成本排序及評分，成本愈低，即成本效益愈高，評分也相對較高。上坡電梯系統預計每約 20 年便要進行大型維修工程，故營運成本以 20 年計算。

- (a) 在評估上坡電梯系統的使用量方面，新修訂的評審機制會藉推算市民在擬議上坡電梯系統啟用後的出行模式及分流情況的轉變，評估上坡電梯系統的受惠人數。我們相信以上做法會比原有機制中主要考慮當時的行人流量更為準確；
- (b) 新修訂的評審機制會就建議是否可以盡快落實方面多作考慮，包括會評定建議是否需要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 499 章）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或根據發展局的相關技術通告進行文物影響評估。無需進行上述影響評估的建議一般可較快落實；及
- (c) 考慮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對附近居民構成的視覺影響，以及與附近建築物的距離，以回應現時市民大眾對有關工程項目的關注。

9. 至於建議若只涉及橫過單一道路或連接單一行人天橋的建議，其評估將會根據興建行人天橋的準則<sup>5</sup>進行；如果建議已納入其他工務工程計劃，則會於有關的工程計劃內一併考慮。此外，新修訂的評審機制不適用於完全位於醫院或公共租住屋邨範圍內的建議，有關建議將會交由醫院管理局或香港房屋委員會考慮。新修訂的評審機制亦不適用於完全位於或只接駁私人物業／土地的建議，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sup>5</sup> 有關建議將按照運輸署《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內的相關準則，包括預計人流、行車速度、道路安全、以及有否其他替代設施等因素進行評估。